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友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友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

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數罪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港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，即不應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（拘役60日）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拘役5日）之總和（拘役65日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犯普通竊盜罪，罪名相同、罪質相當，且都是在開放式之便利商店徒手行竊，又犯罪時間尚屬密接，認其整體責任非難重復程度高。基此，復酌以受刑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誠實面對自己違法、錯誤之行為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又其過往並不具有其他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復衡酌其各竊盜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價值高低、有無具體賠償或歸還贓物等

節，暨其迄今未回覆本院所寄發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業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友富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5日	⑴拘役20日（共4罪） ⑵拘役30日（共1罪）	
犯罪日期		114年8月16日	114年9月12日至1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05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01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5年度虎簡字第18號	115年度港簡字第56號	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29日	115年6月1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5年度虎簡字	115年度港簡字	

		第18號	第5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3月31日	115年7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527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本院115年度港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	
	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762號	